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11 年評價聘用人員推薦甄試簡章

壹、甄選對象及條件：

一、對象：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造船及電機機械等理工相關系所畢業生。

(二)、經歷：

1、碩士(含)以上不需具有工作經驗。

2、學士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依勞保局投保年資為準)。

(三)年齡:不限。

(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本國設有戶籍者。

二、甄選條件：

(一)考生需檢附大學起至最高學歷各學年度成績單影本及指導教授或產業先進推薦函乙封。

(二)加分項目:考生如具有中華民國技師、工程師證照

或工種相關學術研究等著作、造船業工作經驗證明、工程製圖及 3D 模組繪製等相關文件請於自傳中詳細註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本甄選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進用：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

貳、工作內容：

- 一、從事船舶結構、規劃、基本性能、艤裝設計、分析、繪圖及審圖等相關工作。
- 二、艦艇重大加改裝工程設計及藍圖設繪。
- 三、艦艇工程技術評估及新造艦監造管理。
- 四、艦艇構型、技術及船籍資料之管理與運用。
- 五、依任務需求，外派造船廠擔任駐廠監造工作。

參、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職等	艦艇工作分解架構		需求員額	備考
編制外 聘三等 1 級	SWBS 000	基本性能 (1)	8 員	1. <u>依實際狀況調整負責系統項目。</u> 2. 造船及電機機械等理工相關學系。
	SWBS 100	結構系統 (1)		
	SWBS 200	輪機推進系統 (3)		
	SWBS 300	電力控制系統		
	SWBS 400	通訊指管系統 (1)		
	SWBS 500	船舶輔機系統 (2)		
	SWBS 600	艤裝系統		
	SWBS 700	機電系統		

肆、甄選方式：

階段	內容	比重	題型
初試	書面審查 (資格審查、學經歷、安全查核、證照、相關著作)	30%	由海發中心依考生資料辦理審查。
複試	ECL	20%	英文測驗
	口試	50%	觀察考生精神心智狀態、臨場反應及能力、溝通未來工作性質等。
錄取標準	1. 依應考人員初試成績排序，按錄取員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複試。 2. 依總成績排序由高至低評定正取及備取。 3. 錄取順序以總分高者為優先，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4. 口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5. 如發現書面審查資料有涉及抄襲、節錄、偽造或其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將永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		

伍、報名方式(免繳費)：

-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二、報名繳交資料：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不接受補件且不退件。
 - (一)檢附大學起至最高學歷各學年度成績單影本及指導教授或產業先進推薦函乙封。
 - (二)人員甄選資料表：請按報名表(如附件 1) 格式填寫。
 - (三)個人自傳請詳述個人學經歷、證照及工作經驗，可採手

寫或打字等方式提供，按範例格式(如附件 2)撰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

- (四)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1 式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完整)1 份。
- (六)學士、碩士與博士成績單(如不具碩、博士學位不須檢附) 影本各 1 份。
- (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得以學分修畢證明正本報考，並於 10 月 3 日報到當日提供畢業證書正本查驗，無法提供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標準回郵信封 2 個：需均貼足 35 元郵票，並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若非標準回郵信封需不同郵資)
- (九)具身心障礙身份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影本。
- (十)通信報名收件自 6 月 20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上述資料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

並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後歸還。

(十一)報名後經招考單位審查合格者，核發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生，各項報考資料不辦理退件(資料歸檔不另作他用)。

(十二)口試順序將依各員報名順序而定(非初試成績排序)

(十三)通信報名地址：

招考單位	報名地址	收件人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81300 高雄左營郵政第90151 附 21 號信箱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評價聘用考選組收

(十四)本中心完成資格審查後，將於 7 月 24 日前寄發准考證。

陸、口試及 ECL 英文測驗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口試及 ECL 英文測驗日期：8 月 3、4 日，如參加口試人員因新冠肺炎影響需接受居家隔離等防疫措施管制，規劃口試日期兩週後實施影響人員口試，並於是日檢附相關證明。
- 二、地點：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三、考生應按准考證指定時間及地點搭車進入考場，逾時搭車者不得應試，並廢止應試資格。
- 四、考生應於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如附件 3)及「附照片之行政機關製發證件如健保卡、駕照等資料驗證個人身分」

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 2 項文件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五、應試期間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將於考試前 1 日公告。

六、考生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拖鞋及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應考。

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威脅，考生進入營區均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酒精消毒，並全程配戴口罩，配合考場動線規劃移動，凡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不得進入營區，另也不開放家屬陪考(身心障礙考生如有需求請事前向考選會申請)。

柒、成績單寄發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8 月 22 日至 8 月 28 日。

捌、錄取公告及注意事項

一、錄取公告：

錄取人員名冊於 8 月 22 日至 8 月 28 日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

二、錄取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

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依規定與招用單位簽立附加試用條件之勞動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聘用。

(三)招考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檢討得以不足額錄取。

玖、報到：

一、報到繳交資料：

(一)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成績通知單、身份證及駕照正本(申請車證)、2吋彩色照片5張(含照片光碟乙片)、郵局存簿影本、項次壹之二(三)款加分項目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正本、最高學歷證書正本、體格檢查表正本(檢查標準如附件4)，於10月3日至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辦理報到(報到日即為正式上班日)，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錄取人員接獲通知應攜帶成績通知單、身份證及駕照正本(申請車證)、2吋彩色照片5張(含照片光碟乙片)、郵局存簿影本、項次壹之二(三)款加分項目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正本、最高學歷證書正本、體格檢查表正本(檢查標準同附件4)，按通知時間逕赴海發中心辦

理報到，逾期取消備取資格，並由考選單位按缺額狀況，依備取人員成績績序，逐一以電話通知報到遞補。

二、報到注意事項：

(一)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並遵守以下規定：

1. 為維持聘用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1)聘用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2)聘用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3)聘用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向所屬機關單位予以辭職；另聘用期間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2.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用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不得擅自離職。

(二)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用管理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講習作業。

(三)完成報到後若發現人員報考資格不符招考簡章規定、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者，在進用前察覺，廢止其錄取資格；進用期間察覺者，聘僱機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依法追究處。

(四)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 3 個月，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及人員工作表現實施考核(如附件 5)，試用期間經考核不適任者，聘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拾、待遇與福利：

一、薪給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聘用三等 1 級起薪 54,790 元)。

二、享有勞、健保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三、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

領作業，最高每年可申領 16,000 元補助。

四、核定進用之聘用人員，其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海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作業程序及工作規則」辦理。

拾壹、生活管理：

一、上班地點：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或造船廠駐廠監造組。

二、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至 1700 時，午休 1 小時，另需配合工作任務加班、出差或演訓任務。

三、其他生活管理要項均依現行營區規定辦理，如有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視情節輕重檢討議處。

拾貳、評價聘雇人員終止契約規定：

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評價聘雇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聘雇機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聘雇機構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對於聘雇機構之長官、管理人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仁，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聘雇機構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聘雇機構技術上、業務上之秘密，致聘雇機構受有損害。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職）達六日。
- 七、參加非法之組織、集會遊行或活動，破壞工作紀律，有損聘雇機構名譽。
- 八、無故拒絕戰備或作戰任務相關工作。
- 九、罹患法定傳染病且有傳染之虞，而拒不就醫接受診治。
- 十、年度考成丁等。

拾參、其他：

- 一、核定進用之聘用人員，其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及「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

退休俸或贍養金。

三、依「國軍評價聘僱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七點規定，評價聘僱人員於契約期間服兵役者，應於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三個月內復職，如無故逾期三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

四、本考試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本中心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變更、延期或暫停本考試之權利。

五、防疫相關措施，請參考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11 年評價聘用招考防疫管制作法(如附件 6)

六、服務電話：(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評價聘用人員招募小組 07-5813141 轉 784621、07-5825640 洽李穎承少校。

七、簡章索取地點

(一)網路下載：

透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 e 網站或海軍全球資訊網

附件 1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11 年評價聘用人員甄選資料表				
考生基本資料				
畢業學校科系：				
論文題目或 學研著作				
姓名		身分證號		照片 1 貼處
性別		生日		
男性役別	註 1	出生地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戶籍地址				照片 2、3 請 釘於右上角
通訊地址	註 2			
現職單位及 職務	註 3			
是否具 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備註

1. 役別部分請填寫，已服役、未服役或免役。
2. 通訊地址為目前可聯繫之地址，以便准考證之寄送。
3. 無工作經驗者免填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附件 2

個人自傳

範例：

本人000，目前在000擔任00職務，從事000(例:艦艇研發設計及現役艦艇加改裝工程等)相關業務。

本人工作經驗豐富，95年-98年曾任職000，擔任000職務，這段期間我學習到00(技能、知識、績效等等)，工作績效深受好評，相信我的工作經驗能提供貴中心更多研究方面的啟發。

除工作之餘，不忘自主進修學習，擅長000(軟硬體、程式等等技能)，並取得000(相關證照)，...

備註：

1. 自傳可讓口試委員更加瞭解你，請考生詳細填寫，自由發揮。
2. 應屆畢業生或社會新鮮人可描述在學研究經驗或實習經歷。
3. 相關證照、英文檢定成績有利個人加分部份請檢附相關影本資料。
4. 範例僅供參考，請自行發揮。

本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11 年評價聘用人員考試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場地點：	日期	8 月 3、4 日 (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時間	考試科目
		08：40～09：40	ECL 考試
		10：00～12：00	口試
		12：00～13：00	午休
		13：00～17：00	口試

除招考簡章律定事項外，另請注意下列事項：

1. 考生於 8 月 3、4 日 0750 時海軍中正門會客室(高雄市左營區介壽路 10 號)集合搭車(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2. 因門禁管制, 考生不得攜伴陪考。
3. 考生攜帶雙證件以利應考身份查驗。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11 年評價聘用人員考試 准考證 (存根)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場地點：	日期	8 月 3、4 日 (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時間	考試科目
		08：40～09：40	ECL 考試
		10：00～12：00	口試
		12：00～13：00	午休
		13：00～17：00	口試

附件 4

錄取人員體格檢查

- 一、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報到當日，繳交 1 年內健康檢查及紀錄正本(以報到日期計算，可跨年度)。
- 二、 醫院等級:至地區國軍醫院或各縣市地區級(含)以上醫院(其中特殊體格及體格檢查須至衛生福利部報備核准醫院執行)體檢鑑定，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支付。
- 三、 一般體格檢查要項 (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以下列舉：
 - (1)基本資料(含個人資料)。
 - (2)理學檢查。
 - (3)實驗室檢查:包括血液常規檢查、尿液常規檢查及糞便常規檢查。
 - (4)生化檢查：包括空腹血糖、天門冬胺酸轉氨酵素(GOT)、丙氨酸轉氨酵素(GPT)、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肌氨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 10 項。
 - (5)胸部 X 光檢查。
 - (6)靜態心電圖檢查。
 - (7)梅毒血清檢查(VDRL 方法)。

附件 5

海發中心設計科 軍聘研究員 評鑑考核表
 評價聘用人員

單位	設計科	職等	聘三	姓名	張三	日期						
評價項目	評價要點				評價分數					總得分	備考	
					優	良	中	可	差			得分
工作態度	1. 嚴格遵守工作制度，有效利用工作時間				2	2	1	1	1	7		
	2. 對工作抱持積極態度				2	1	1	1	1	6		
	3. 以團隊精神工作，協助上級，配合同事				2	1	1	1	1	6		
	4. 忠於職守，堅守崗位				2	1	1	1	1	6		
工作項目	1. 正確理解工作內容				2	2	1	1	1	7		
	2. 制定適當的工作計畫				2	1	1	1	1	6		
	3. 迅速、適當處理工作中任何事宜				2	1	1	1	1	6		
	4. 充分溝通能力				2	1	1	1	1	6		
工作協調	1. 業務處理得當，保有良好成績				2	2	1	1	1	7		
	2. 工作有效率，不誤期程				2	1	1	1	1	6		
	3. 方法合理，有效運用時間				2	1	1	1	1	6		
	4. 積極改善工作方法				2	1	1	1	1	6		
工作效果	1. 成果達到預期目的或計畫要求				2	2	1	1	1	7		
	2. 工作熟練程度				2	1	1	1	1	6		
	3. 工作總結及匯報準確性				2	1	1	1	1	6		
	4. 及時整理工作成果				2	1	1	1	1	6		
					評價總分					100		
評核	小組長	初評得分			簽				備			
	科長	覆評得分			章				考			

附件 6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11 年評價聘用招考防疫管制作法

壹、 依據：

- 一、 國防部 111 年 4 月 22 日國醫衛勤字第 1110101938 號令辦理。
- 二、 國防部 111 年 4 月 27 日國醫衛勤字第 1110105794 號令辦理。
- 三、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4 月 27 日電話紀錄-因應中央縮短居家隔離天數公告，國防部防疫措施修正案。
- 四、 國防部 111 年 5 月 5 日國醫衛勤字第 1110113002 號令辦理。
- 五、 國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國醫衛勤字第 1110117713 號令辦理。
- 六、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11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執行計畫。

貳、 目的：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確認人數持續增加，為防範營區群聚感染，爰制定旨案防疫具體作法，加強要求招考人員防疫作業，俾於安全情況完成本次招考任務，避免感染情事肇生。

- 參、 ECL 及口試日期：111 年 8 月 3、4 日擇一至二日 0800 時至 1700 時，如參加口試人員因新冠肺炎影響需接受居家隔離等防疫措施管制，規劃口試日期兩週後實施影響人員口試，並於是日檢附相關證明。

- 肆、 參加人數：24 員(依招考簡章說明，按錄取員額 3 倍人數參加 ECL

及口試)。

伍、 實施作法：

- 一、 報考人員攜帶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填寫 COVID-19 風險評估表(附錄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部外人員健康切結(附錄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自我評估表(附錄 3)，未完整接種三劑疫苗人員，需額外填寫部外人員家用快篩證明書(附錄 4)，於是日攜帶至中正門會客室集結並全程配戴口罩，於完成身分檢查及體溫量測後，於上車前繳交至押車官處存查。
- 二、 至中心後統一至國際會議廳實施 ECL 考試，於入口處完成酒精消毒及第二次體溫量測後採梅花座方式入座(第二排開始就坐，每排僅坐左右兩員)，期間禁止飲食及摘下口罩。
- 三、 ECL 考試結束後，人員留置於原座位，依序通知前往會議室實施面試，面試結束後人員返回國際會議廳等候，禁止隨意走動，俟全員面試完畢統一帶隊至大門搭車。

陸、 一般規定：

- 一、 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本次招考期間眷屬不得併同進入營區。
- 二、 如有發燒 37.5 度(含)以上、身體不適、未戴口罩或未攜帶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COVID-19 風險評估表(附錄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部外人員健康切結(附錄 2)、「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防治自我評估表(附錄 3) 均不得進入營區參與面試。

三、 未完整接種三劑疫苗人員，需額外填寫部外人員家用快篩證明書(附錄 4)。

柒、 其他：

一、 本作法如有異動或未盡事宜，將另案通知執行。

二、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李穎承少校、聯絡電話：軍線 784621；
自動線 (07) 5825640。

TOCC 評估表

※姓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COVID-19 風險評估表

類別	Travel history 旅遊史	Occupation 職業別	Contact history 接觸史	Cluster 是否群聚
問題	最近14日內旅遊史?	您的職業別為何?	您近期接觸及出入場所?	您近一個月內群聚史?
評估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曾至國外旅遊 (前往的國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工作者 (如醫事/非醫事人員, 含外包人力、實習學生及衛生保健志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業(如計程車、客運司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業(如導遊)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 (如房務、客務接待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服務業 (如航空機組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曾至醫院、診所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觸至國外旅遊且有發燒/呼吸道症狀之親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曾出入機場、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公眾集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政治/學術/藝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開學/畢業典禮、婚喪喜慶、運動賽事等聚眾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與禽鳥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人正在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到期日: 月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錄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部外人員健康切結

日期： 年 月 日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與親友的健康，請依您過去 21 天之活動，詳閱以下事項：

- 一、返國後，有發燒、上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水泡及瞻妄等不適(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或任何身體不適症狀。
- 二、曾與診斷(或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個案密切接觸(密切接觸指曾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
- 三、曾與返國親友密切接觸(於密閉空間內，曾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或與其共同居住、或曾直接接觸其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
- 四、曾涉足診斷(或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個案(案)之中央公佈行止軌跡處。

編號	有無 上述情況	體溫	是否 完整接種 新冠疫苗	會客單位 (承辦人)	部外人員 簽名	備考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整接種人員請依國防部及本部令頒最新入營防疫規定管制。

附錄 3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

請確實填報此表，以保障您及家人的健康

填表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單位： _____ 級職：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1. 懷疑有發燒現象者，請量體溫 _____ 度

2.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發燒(額溫大於 37.5°C、耳溫大於 38°C)；戴口罩後立即送醫。

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困難或急促。腹瀉。

全身倦怠。嗅/味覺異常。四肢無力。無。

3. 填表日開始算起前 21 天之內，是否曾與診斷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個案密切接觸(密切接觸指曾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與其共同居住、或曾直接接觸其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

是→禁止進入營區。請您佩戴外科口罩，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或任何身體不適，請撥 1922 依指示儘速就醫。

否。

4. 填表日開始起算 21 天之內，是否曾與國外返台親友密切接觸(於密閉空間內，曾經有長時間(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是→禁止進入營區。請您佩戴外科口罩，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或任何身體不適，請撥 1922 依指示儘速就醫。

否。

單位： _____ 簽名： _____

如您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症狀
請主動通報 1922 防疫專線並依指示儘速就醫。海軍造船發展中心關心您

附錄 4

部外人員家用快篩證明書

本人 預於 年 月 日入營，因未完整接種 3 劑新冠疫苗或第 3 劑施打後未達 14 日，且無被醫師開立不建議施打新冠疫苗證明，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符合下列身分者，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結果為陰性確實無訛，特此證明，如違反中央政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首次入營之新進國軍人員、廠商、講師或來賓，具 3 日內陰性證明(篩檢日期： 年 月 日)。

非首次入營之廠商、講師或來賓，近 7 日已實施篩檢陰性者(篩檢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新冠疫苗證明者，請赴醫院接受 PCR 檢驗(不得以快篩陰性證明替代)。

快篩當事人簽名：

單位監督幹部/廠商負責人/見證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